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6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相关事项做出解释说明。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就《关注函》关注事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详细论证，并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对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回复：鉴于近年来上市公司面临日益严峻的收购环境，相比其他股权较为集中的上市公司，公司面临收购的抵御力较弱，而上市公司面临的收购，特别是恶意收购不仅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在一定程度上更会导致上市公司原经营计划打乱、股价波动，进而影响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是为了适度增强公司在面临收购尤其是恶意收购时的防御力，以保障公司在面临前述情形下运营的正常以及股价的正常，从而进一步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特别就“恶意收购”在第二百零八条作出了如下释义，“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违反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五）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述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收购措施。”前述列举的情形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管理层变更、股价波动。公司认为上述对恶意收购的界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16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问题二：请说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是否存在限制股份收购及转让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详细说明相关制裁措施的合理性以及该条款是否限制公司股东表决权及损害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

回复：

（一）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七条…（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在其违规行为改正前，视为放弃其所持或所控制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该等股票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及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进行报告和公告；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七十六条亦有类似规定。

《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中上述百分之五的持股披露报告义务及其处罚方式为证券监管机构以行政权力方式监管恶意收购、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体现，亦是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包括上述规定在内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禁止公司章程在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之上进一步严格规范收购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对上市公司的报告义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十二），在未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且不适当增加上市公司股东披露成本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持股报告比例至3%并增加报告内容，做出了比法律法规更为严格的公司治理和股东持股报告义务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投资者违反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的如下法律责任：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4）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此两项是在符合《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规定的前提下的进一步的阐述性规定，并未限制公司股东表决权及损害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

“（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该等规定授权董事会在恶意收购的情形下可采取防御行为，未限制公司股东表决权及损害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十二）规定的自治范畴，有利于保障公司在特殊情形下公司治理运营的稳定性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就前述本修订中的“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及“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在其违规行为改正前，视为放弃其所持或所控制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该等股票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对公司股份流通及违规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构成一定限制，但该等限制属于合理范畴：第一，该等限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第二，该等限制仅为程序性限制，履行报告义务或违规行为纠正后即可正常履行股东权利；第三，该等限制仅为部分限制，仅对部分股东权利进行限制而不影响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第四，该等限制仅针对特定违规股东而且该等限制本身有严格程序以及条件期限限制，而非对所有股东以及不设附加条件期限。综上，该等修订为在特别情形下对特定股东权利的临时限制，且有严格程序限制，不构成对股东基本权利的损害。但综合各方论证后公司将对该两处修改进行删除。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在前述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后，如投资者对此修订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则投资者可依《公司法》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权利救济。

问题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六）款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请详细说明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

回复：

（一）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八条…（六）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包括《章程指引》在内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作出具体情形的规定，公司认为“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指突然发生的给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管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恶意收购、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在具体操作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主体有权就《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事项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进行决议。

公司认为前述认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意。

问题四：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六）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请详细说明提高表决比例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并说明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八条…（六）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在法定绝对多数即三分之二以上仅仅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但并未禁止上市公司就特定事项作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以下简称“恶意收购特别决议事项”）要求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并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要求该等事项通过的表决比例提高至四分之三在法律上亦并没有赋予股东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在股东大会指的是赋予某特定的单个股东对于股东大会议决事项有凌驾于其他所有股东意志的特权，其实质是对公司法尤其是上市公司治理“多数决”原则的否定，而本处修改将表决比例提高到四分之三上，进一步增加了恶意收购的特殊时期前述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的严格性和难度，其实质是对公司法尤其是上市公司治理“多数决”原则的进一步肯定和增强，该等权利并未赋予任何一个特定股东，而是增强了任何一个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在认为相关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时提出合理质疑的效能，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如果说存在事实上一票否决权的情况，其实基于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即第一大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39.37% 的股权结构，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对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通过已事实上拥有一票否决的权利，本次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范围和框架之内拟仅就相关恶意收购特别决议事项的通过要求进一步提高表决权至四分之三并未新赋予控股股东一票否决权，其本意在考虑到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下，提高恶意收购事项决议通过的严格性和难度，保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相对稳定性。

而且，该等恶意收购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和披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均有着严格的限定和披露要求。公司亦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增加了强化恶意收购相关议案信息披露的措施：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当然，《公司章程》的该等修订在另外一方面理论上确实增加了该等机制可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滥用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但对于该等风险，《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亦存在相应的制衡和救济的机制，中小股东亦有根据该等规定行使相关监督和救济的权利和途径。首先，公司为中小股东在认为相关议案不符合自身及公司利益时亦有权单独或合并表决权提出反对，在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如其合并表决权达到一定比例，控股股东提出的议案亦无法当然获得通过。其次，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有职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再次，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有异议之股东有权通过前述方式来行使救济权。此外，公司中小股东还进一步有权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通过诉讼等渠道要求该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请说明该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详细说明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的原则、要点、程序和时限，并说明该条款是否构成对股东提名权的限制。

回复：

（一）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三条…（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可以通过向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因此《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董监事提名权符合《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该条赋予《公司章程》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对公司董监事提名权进行相关自治性设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修订系赋予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方式向董事会提议相关董事人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赋予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召集股东大会，进而根据《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该条修订系长期持有公司权益的中小股东其持股权益在公司治理中的相应反映，有利于增强其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符合《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的规定。

关于董监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权、审查制度，包括《公司法》、《章程指引》及《规范运作指引》在内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作出具体性或强制性规定，根据《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章程》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就公司董监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权、审查制度进行相关设定。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十一），《公司章程》有权依法赋予公司董事会董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权及资格审查制度的设定权，董事会的该等权力受限于公司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符合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的实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的原则首先依据的是《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法定要求，其次依据的是《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且符合公司治理需要前提下制定的进一步要求。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的要点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及相关书面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具有审查权，具体授权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公司董事会拥有监督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的时限根据董事会会议类型的不同，分别为10日和3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可通过提出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董事会提名董监事候选人。本条修订并未对前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之董监事提名权进行限制，而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赋予了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向董事会提案董事候选人的权利，该修订是对法定的公司董事提名权的补充，符合《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的规定。

问题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第一百零九条第（四）款规定“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请详细说明支付相关经济补偿对公司的影响、该条款是否涉嫌利益输送以及是否违反董事忠实义务。

回复：

（一）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修订后条款”	第九十七条…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新增“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人均薪酬为153.27万元/年，根据2015年公司净利润544,007,870.00元测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税前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28%。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期一般也为1-3年。根据前述比例测算，解聘前述一位董事或高管时如支付满三年的年薪总额，并分别乘以5倍和3倍，其分别占2015年公司净利润的4.2%和2.5%。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仅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一并提述，但公司并未有“核心技术人员”的设置因此，相关表述及其相关条款在目前公司治理中并不适用。如公司在将来的公司治理中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对其定义、范围和数量进行设定。因此，综合各方论证后公司就修改后的条款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表述将进行删除。

公司认为相关经济补偿对公司财务有一定的影响，但相较而言，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形下，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决策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较为关键，本条修改系提高恶意收购方的收购成本以防范在出现恶意收购时恶意收购方大范围地更换公司原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管理层和经营策略的稳定性。条文中规定支付赔偿金附有若干严格的限制，因此对公司影响较小，因此，公司认为并不存在利益输送。而且，此条并不构成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豁免，仍受制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

本章程的修改需要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认为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十二）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就此项修订是否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进行表决。

问题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请详细说明该条款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

回复：

（一）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修订后条款”	第九十七条…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指引》3.2.10 项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依托于“祥云战略”，通过逐步转型已形成房地产交易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2016第一季度四大板块都得到了快速增长，体现了《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行业整合战略计划的顺利进展，如在面临恶意收购中没有事前设定管理层资历和保障管理层持续、稳定的相关合理条件，则公司的发展目标和业绩将很可能被改变或打乱，这无论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还是对上市公司股价的维稳，无论是对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而言还是对上市公司本身而言，都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认为，本条款的修订系属予公司章程自治范畴，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本意，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就此项事宜表决是否通过。

问题八：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请说明该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详细说明该条款是否不合理的维护现任董监事地位。

回复：

（一）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修订后条款”	第九十七条…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认为本条款的修订系属予公司章程自治范畴，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本意。

如前述第七点中已述之理由，在面临恶意收购时，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无论是对上市公司还是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而言都至关重要，本条修订起到了在特殊时期，即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期“维护现任董监事地位”的作用，而在非面临恶意收购的时期，该条不会被触发，公司认为，本条的修订区分了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及非面临恶意收购时期的不同情况，据此设定了不同的董事会改选规则，相关比例设置符合近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通过之相关上市公司反收购章程修订之实践。

该条款没有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监事地位，而是充分利用公司章程自治来保障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的特殊时期亦能有条不紊地正常经营发展，为公司面临恶意收购，甚至是控制权变更的特殊时期提供了一个良性的过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就此项事宜表决是否通过。

问题九：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请说明该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于董事会的情形。

回复：

（一）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并不存在需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必要，面临恶意收购时，公司股东有权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单独或联合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反收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向相关恶意收购方及其关联人士提起诉讼，联合表决权对恶意收购相关决议进行表决，本条修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并不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及其提案权相冲突，股东仍可通过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提案来要求公司董事会执行反收购措施，在未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下，赋予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反收购措施请求权，主要是考虑到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权益的长期持有者，公司赋予其相对便捷的反收购措施请求权反映了公司与股东之间休戚相关的关系，亦是中小股东长期持股权在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所拥有的话语权之体现。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受到前述条款的法定约束的前提下，可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事项，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本条款的修订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认为，本条修订并未将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授于董事会，本条修订系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情况下，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可采取的行动，未违反《公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规定。

而且，董事会采取行动时，需要依法依规履行披露义务，并受限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公司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及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限制，亦受到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股东、证监会、交易所等各种形式的监督。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述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就此项事宜表决是否通过。

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中相关公司制度的修订是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进行的对应性修改。

公司就本次章程修订如下事项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一方面虽然赋予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的股东对恶意收购相关议案进行否决的权利，但另一方面，亦不能排除该等机制可能为公司股东滥用从而导致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相关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在公司股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通过诉讼等渠道要求该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一方面增加了恶意收购者收购公司的成本，对恶意收购者短期内大范围更换公司管理层起到了威慑作用，使得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时有一个缓冲期，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决策在控制权变更的过渡期内不至于陷入混乱；另一方面，如恶意收购者短期内大范围更换公司管理层，相关管理层薪酬赔偿机制将被触发，根据公司目前测算，虽然赔偿金额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均有一定程度影响，但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维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2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11.425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35.35%。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及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459,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778,391.96元。

201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现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10.74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本次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300,897,951股调整为302,022,803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10.74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发行数量由原106,378,026股调整为106,775,700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2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文件的要求，已于近日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了“三证合一”的事项。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了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6944XD

名　　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玖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 号：2016-02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7号），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50,913股，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 584,767,040股变更为668,317,953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光明”）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公司其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8,64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减持完成后，红杉光明持有公司32,293,693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83%，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杉光明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6-06-20	29.73	864	1.29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864	1.29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4,093.3693	7.00	3,229.3693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3.3693	7.00	3,229.3693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公司总股本	–	58,476.7040	–	66,831.7953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大宗交易减持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原来的7.00%降低至4.83%。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红杉光明于2014年8月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即2014年11月24日) 起十二（12）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鱼跃医疗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红杉光明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红杉光明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红杉光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并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因素，红杉光明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通知

2、鱼跃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5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通知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总股本779,501,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467,700,6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7,201,704股。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9,501,065股变更为1,247,201,704股。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79,501,065元变更为1,247,201,704元，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